**國立清華大學 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

**檢測業務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影印使用)

|  |  |
| --- | --- |
| 委辦單位： | |
| 地 址： | |
| 聯絡人： | 電話/手機： |
| 傳真： | e-mail： |
| 其他說明： | |

**二、綜合說明：**

|  |
| --- |
| 1. 檢測作業自實驗室收樣日起7個工作日內完成(總貝他/氚則需14個工作日)，若超過作業期限，本實驗室會主動電洽申請單位說明進度與延遲原因。  2.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測試項目提供檢驗結果，不對產品合法性或符合性做判斷。**  3. 除法律要求外，本實驗室對執行實驗室活動資訊均予以保密。且實驗室所獲得之客戶資訊僅為聯絡用，不做其他用途。  4. 報告修改以180日曆天為限，修改費用500元。  5. 加開同批號報告副本，每份250元，請於各檢測項目說明欄註明所需份數。  6. 若肇因非蓄意之實驗室活動，而造成客戶任何損失，本實驗室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該次檢測費用3倍為限。  7. 樣品寄送以**宅配優先**(其他方式可能會延長檢測與報告產出期程)，務必妥善包裝，寄送過程若有破磒本實驗室一概不負責。  樣品與申請單請寄至：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李存敏館112室)**  **收件人：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 收**  實驗室詳細說明及申請單下載請連結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網址或E-mail索取：<http://hpd.site.nthu.edu.tw>; E-mail: rml.nthu.service@gmail.com  或電洽：(03)5715131#42887李小姐、35551黎小姐 |

**三、申請檢測項目**

**□(一)食品加馬放射性核種檢測(碘-131、銫-134、銫-137)**

|  |  |  |  |  |
| --- | --- | --- | --- | --- |
| **(1)樣品資訊：(請詳填)** | | | | |
| 產品名稱: | | 批號： | | 包裝:□完整包裝 　□散裝 |
| 數量: | 製造日期: | | | 有效日期: |
| 製造廠商/國內負責廠商名稱： | | | | |
| 樣品保存方式: □室溫　□冷藏　□冷凍 | | | □樣品寄回(一侓宅配，運費由對方自付) | |
| **共 件(如不足填寫請另附附件說明) 報告開立格式：□合併 □個別** | | | | |
| **(2)說明：**  1. 食品試樣重量介於200~600公克為適當，最重勿超過1000公克，包封完整寄出，若為包裝食品，則不須拆封直接寄出。  2. 食品試樣測試方法依衛生福利部105.05.19部授食字第1051900834號公告訂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並符合TAF認證項目09.99食品I001加馬核種分析試樣計測操作程序書[(RML-OS-02)](file:///D:\ENVIR\iso\104展延\手冊\hpel-os-2.doc)。  3. 食品試樣檢測完後，若申請單位無要求退還，將視為同意由本實驗室全權處理，如需退還樣品，**運費需自付**。  4. 每件樣品檢測費2,000元。 | | | | |

**□(二)建材試樣加馬放射性核種檢測(**鉀(40K)、釷系(232Th)、鈾系(238U)**)**

|  |  |
| --- | --- |
| **(1)樣品資訊：(請詳填)** | |
| 採樣地點(寄送單位) | |
| 試樣種類：□固體 □液體 □其他(詳述) | |
| 產品名稱： | 型號： |
| 其他說明： | |
| **共 件(如不足填寫請另附附件說明) 報告開立格式：□合併 □個別** | |
| **(2)說明：**  1. 建材試樣請準備200克以內擊碎並以塑膠袋包裝寄出、若為液體請確保密封包裝不外洩且不具腐蝕性。  2. 建材試樣測試方法依TAF認證項目13.08環境保護土壤及固體試樣(建材及天然放射性物質) I001加馬核種分析試樣計測操作程序書[(RML-OS-02)](file:///D:\ENVIR\iso\104展延\手冊\hpel-os-2.doc)。  3.活度濃度指數(I)評定，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年版)」與原子能委員會「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 (2017年)」。  4. 每件樣品檢測費2,200元(含樣品寄回運費)，檢測完畢後報告及繳款單隨樣品宅配寄回。 | |

**□(三)其他：( □加馬 □總貝他 □氚 )**

|  |  |
| --- | --- |
| **(1)樣品資訊：(請詳填)** | |
| 樣品名稱： | |
| 採樣地點(寄送單位) | 數量： |
| 其他說明： | |
| **(2)說明：**   1. 檢測樣品寄送前請先與實驗室人員聯絡，評估是否為實驗室可接受的檢測項目、範圍及進行估價，未經前述程序者一律拒收，請不要直接寄出。 2. 未在本實驗室認證範圍之檢測核種，將不出具含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標誌之報告。 | |

**樣品接收人/日期： 重量：**